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66號

原告 林聰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京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提起訴訟所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且其起訴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充分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所載訴之聲明「被告應將公司過戶，並且賠償期間損失」更有未特定而欠明確之處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項目，有繳費資料明細查詢結果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則顯